

列印時間：106/04/18 11:52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6/04/18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資訊室/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啟勝(規格)/高晨瀚(資格)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626/3785

[傳真號碼](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john12807@cdc.gov.tw

[標案案號]JK106008

[標案名稱]人畜共通傳染病決策支援系統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42 - 軟體執行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預算金額]4,7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一）於107年期間進行系統增修，預估金額以新台幣500萬元為上限。

（二）機關得視年度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終止或變更後續工作之內容及時程，機關得於本案期間通知廠商，得標廠商需於15日內提出工作計畫書，經機關核定並於議價後簽訂委辦契約；如得標廠商拒絕提送計畫書，或該計畫書經機關審查不合格者，機關將針對此部分進行重新辦理招標。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06/04/1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5/17 17:00

[開標時間]106/05/18 10:00

[開標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地下一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六樓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依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約定期程完成履約標的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二、廠商納稅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壹、本案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擬請資格規格審查通過廠商參與評選會議，並依該會議結果依序洽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貳、規格節錄：

一、專案名稱

「人畜共通傳染病決策支援系統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專案目標

本案主要為完成人畜共通傳染病跨領域資訊整合及傳染病接觸者健康行動化追蹤等功能以輔助決策支援。

三、專案說明

（一）本案需求僅為系統軟體設計服務，不含系統運作所需之硬體設備，系統開發完成，安裝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現有伺服器運行。廠商需提供開發系統所需之硬體設備規格供機關準備伺服器環境。

（二）為提升疫情處理應變之情資交換效能，及增進「全球安全衛生綱領」之「即時且整合的監測及通報系統」行動方案目標，建置人畜共通傳染病跨領域資訊整合及傳染病接觸者健康行動化追蹤等功能。

（三）本專案之『主要部分』係指履約標的之全部，依規定不得分包或轉包。投標廠商提供之「建議書」內容，應依自身之技術與能力誠實說明。

（四）本專案平台應以機關既有之伺服器主機設備環境進行建置，廠商不得為此要求附帶提出其他軟硬體採購之要求。

四、專案時程及範圍

（一）時程：決標次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

1、專案啟動會議：廠商須配合機關於決標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召開。可與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合併舉行。

2、第一階段：決標次日起45日曆天內。

3、第二階段：決標次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

（二）範圍：詳如 參、需求說明。

五、專案金額

（一）本案預算總金額：新臺幣470萬元整。

六、保留後續增購權利

(一) 於107年期間進行系統增修，預估金額以新台幣500萬元為上限。

(二) 機關得視年度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終止或變更後續工作之內容及時程，機關得於本案期間通知廠商，得標廠商需於15日內提出工作計畫書，經機關核定並於議價後簽訂委辦契約；如得標廠商拒絕提送計畫書，或該計畫書經機關審查不合格者，機關將針對此部分進行重新辦理招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